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08号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63416816J

地址：镇安县铁厂镇新民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魏方谦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砂石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后进行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
4.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5.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方谦身份证

(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6.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身份证(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

期 LM1 标段砂石生产线项目建设，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不得进行该项目建设或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